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錄取公告

錄取生應依入學時間規定,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完成報到及驗證程序:

- 一、 選擇於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入學者:
 - (一) 請於114年7月底前攜帶下列文件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辦理驗證。
 - 1、碩士生:繳交切結書。
 - 2、學士生: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若於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,廢止其逕 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 - (二) 請於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開學前完成新生填報。
- 二、 錄取生如欲申請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者:
 - (一) 提前入學申請於 <u>114 年 1 月 16 日前</u>,經錄取系所系主任核章後,檢附 「提前入學申請表」,至**教務處教學業務組**申請辦理。
 - (二) 提前入學申請核准後,請於 <u>114 年 1 月 21 日前</u>攜帶下列文件至**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**辦理驗證。
 - 1、碩士生:繳交切結書。
 - 2、學士生: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若113學年度第1學期可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,請檢附「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」,並於114年2月17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,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。
 - (三) 請於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開學前完成新生填報。
- 三、 相關事項詳參「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, 聯絡電話 05-6315114 王小姐。